

中共四川农业大学动物医学院委员会文件

院党字〔2024〕18号



动物医学院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 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若干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压紧压实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一岗双责”，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等相关法规，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在履行“一岗双责”、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过程中，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忠实践行“两个维护”，全面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执行党委决策部署，为加快建设高水平大学提供坚强保障。

第二章 责任内容

第三条 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应强化责任担当，切实抓好分管部门和联系学院的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确保党的建设与事业发展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

第四条 党委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负重要领导责任，具体包括学习贯彻党的理论、执行党的决策、加强党内监督、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等。

第五条 除履行第四条规定职责外，分管纪检、宣传、统战、党建等工作的班子成员，还应在职责范围内抓好相关工作，形成工作合力。

第三章 责任落实

第六条 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应增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制定责任清单，明确工作责任，形成工作闭环。

第七条 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应定期召集分管部门和联系学院负责人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年中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形势、部署任务，年底听取情况汇报并督促整改。

第八条 加强对分管部门和联系学院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督促检查，主动发现和处置问题，精准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

第四章 督促检查

第九条 党委应开展有针对性的教育培训，提高领导班子成员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的能力和水平，并定期对履行“一岗双责”情况进行抽查。

第十条 党委书记应支持、指导和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定期听取情况报告，及时约谈问题较多的成员。

第十一条 纪委应协助党委检查领导班子成员管党治党责任落实情况，开展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检查考核，并定期分析政治生态状况。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二条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一岗双责”的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依规依纪追究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贯彻执行不力、监督乏力、失职失责、管党治党出现重大问题等情形。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动物医学院党委负责解释。各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应严格遵照执行，确保全面从严治党在学院的深入推进和有效落实。

